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9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鍾自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803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鍾自強（下稱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8803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並未依法先於聲明異議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向聲明異議人本人、同居人或其受僱人為送達，亦無任何不能依上開方式為送達之情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逕對聲明異議人為寄存送達，其送達程序顯屬不當，應不生送達之效力。

（二）另，聲明異議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以112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並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27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22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上訴駁回，然系爭判決直至115年6月1日止，仍未送達受刑人，應不生送達之效力，是本院112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應無由確定，自不得執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未待前開系爭判決送達聲明異議人，逕認本院112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對聲明異議人已發生確定效力，而對聲明異議人為執行通知，應有就尚未確定之判

01 決逕為執行之違法，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上開違背法令之
02 執行顯屬不當指揮。

03 (三)退步言之，縱法院認系爭命令為合法送達，系爭執行命令於
04 115年5月27日作成，聲明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下午方受通
05 知，並於115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即須報到發監執行，不僅
06 未給予聲明異議人安排工作交接及家庭照顧之時間，對於聲
07 明異議人而言，更無異係一種突襲性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
08 序，更嚴重侵害聲明異議人之人權，難認適法。聲明異議人
09 至今尚未收受系爭判決，在對於判決理由無從獲悉之情形
10 下，即於受執行通知之2日內銀鐐入獄，無從與辯護人探求
11 是否有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致聲明異議人無法有效
12 行使其防禦權。是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違憲法第8條、第1
13 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本旨，為免檢察官濫用職權或不當
14 指揮，自應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云云。

15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6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
17 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
19 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
20 院而言；另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
21 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
22 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
23 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
24 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準此，刑
25 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
26 行之指揮為限，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或法院之裁判適當與否，
27 均非聲明異議之標的。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
28 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裁判業經確定，則應
29 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
30 式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2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從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

01 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
02 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
03 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
04 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94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

06 三、又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
07 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
08 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
09 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
10 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
11 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2 10日發生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
13 定。而此項寄存送達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刑事訴
14 訟法第62條亦有明文。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立法理由
15 敘明「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
16 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及辦理民
17 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亦為同旨之規定，即在寄
18 存期間內收受者，以實際收受日為送達日，而非仍自寄存之
19 日起經過10日始生送達效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0
20 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查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銀行法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23 109年5月29日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4 2年6月，嗣上訴本院後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286號判決撤
25 銷仍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台上字第2
26 156號判決發回更審，再經本院以112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0
27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並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移
28 送由臺中地檢署指揮執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5月27
29 日以115年度執字第8803號寄發執行傳票通知聲明異議人到
30 案執行，該執行傳票經向聲明異議人之住所地送達，因未獲
31 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於115年5月

01 31日上午9時許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
02 所，聲明異議人旋於同日下午16時13分到所親自簽收該執行
03 傳票，有上開判決書（節錄）暨送達證書、聲明異議人之戶
04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職權
05 調取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8803號執行卷宗，及臺中地
06 檢署115年7月20日中檢原冠115執8803字第1159100198號函
07 及所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核閱無訛，是上開執行傳票通知
08 正本既經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為寄存送達，該條
09 第2項雖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即115年5月31日）起經10日
10 （即115年6月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聲明異議人於
11 前開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即115年5月31日16時13分已到上開
12 派出所簽收領取，則該執行傳票自應由其實際領取之時為送
13 達之時，是該執行傳票已合法送達，洵堪認定。

14 (二)至於聲明異議意旨稱系爭判決直至115年6月1日止，仍未送
15 達聲明異議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逕認本院112年度重金上
16 更一字第10號判決對聲明異議人已發生確定效力，而對聲明
17 異議人為執行通知，其執行指揮顯屬不當云云。惟刑事案
18 件，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刑事訴
19 訟法第396條）或撤銷原審判自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98
20 條）時，最高法院判決均有公告，而對外生效，以公告之日
21 期為判決書之制作日期，故應以判決書內所載之日期（即判
22 決書之製作日期）為確定日，因該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即屬
23 定讞，無法再上訴，故判決書內所載之日期即為確定日期
24 （詳臺高檢七十四年度轄區法律問題座談會（提案三七）資
25 料來源：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3輯第565頁、第679頁，法務
26 部（75）法檢（二）字第1013號函釋），故最高法院以上訴
27 無理由判決駁回或撤銷原審判自為判決時，因最高法院判決
28 均經公告，並以公告之日期為判決書之制作日期，故係以判
29 決書內所載之日期為判決確定日，則上開系爭判決既經於11
30 5年5月27日判決駁回聲明異議人之上訴，上開案件於115年5
31 月27日業已確定無訛；又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即得執行，並

01 無須於收受確定判決之相關卷宗及該確定判決合法送達於聲
02 明異議人後，始可執行之規定。此由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11
03 5年5月27日台刑四朗114台上5227字第11150000001號函知最
04 高檢察署：「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27號違反銀行法上訴
05 案件，業於115年5月27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就被
06 告…鍾自強…部分本院判決情形通知貴署，以利執行」等
07 語，即可印證。因此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內容於
08 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執字第8803號執行命令發將聲明異
09 議人發交執行，難認有何不當之處。

10 五、揆諸首揭說明，前開系爭判決既已確定，執行檢察官據以為
11 指揮執行，自無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聲明異議
12 人猶執前詞或指摘執行傳票未合法送達、或未收受系爭判決
13 致判決確定日未定、甚或舉其家庭因素等事由，而循本件聲
14 明異議程序為爭執，均無可採，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18 法官 陳 茂 榮
19 法官 賴 妙 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黃 湘 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